

吉隆坡暨雪兰莪中华大会堂

青年团理事会

< 组织细则 >

(章程小组、青年团及妇女组于 2015 年 4 月 9 日联席会议后提呈的修订建议)

修改前	修改后
<p>4.2 入团手续： (二) 任何入团申请，须经由本团理事会审查通过後，提呈大会堂批准。理事会有权接受或保留或拒绝任何申请者，而无须说明任何理由。申请人经大会堂董事会批准及缴清活动基金后，方可成为本团团员。</p>	<p>4.2 入团手续： (二) 任何入团申请，须经由本团理事会审查批准。理事会有权接受或保留或拒绝任何申请者，而无须说明任何理由。申请人经批准及缴清活动基金后，方可成为本团团员。</p>
<p>(三) 申请者在提呈申请入团表格后的九十天内，将获通知申请结果，被保留或被拒绝之申请者，必要时可向大会堂董事会上诉。</p>	<p>(三) 申请者在提呈申请入团表格后的九十天内，将获通知申请结果，被保留或被拒绝之申请者，必要时可向理事会上诉。</p>
<p>4.3 权利： (三) 凡经大会堂董事会批准之个人团员，自批准之日起其团龄未满一年者，于本团团员常年大会或团员特别大会时不得享有被选举权、选举权及表决权，惟可被理事会委任为理事。</p>	<p>4.3 权利： (三) 凡经理事会批准之个人团员，自批准之日起其团龄未满一年者，于本团团员常年大会或团员特别大会时不得享有被选举权、选举权及表决权，惟可被理事会委任为理事。</p>
<p>5.3 职务与职权 5.3.1 理事会各委员之职务及职规如下： (一) 团长：在大会堂会长及义务秘书授权下，对外代表本团；对内督促一切团务进行。出席大会堂董事会议，向大会堂董事会议提出工作计划及成果之报告，主持理事会议及常务理事会议。</p>	<p>5.3 职务与职权 5.3.1 理事会各委员之职务及职规如下： (一) 团长：对外代表本团；对内督促一切团务进行。出席大会堂董事会议，向大会堂董事会议提出工作计划及成果之报告，主持理事会议及常务理事会议。</p>
<p>5.3.4 理事辞职： (二) 任何理事辞职后，本团理事会有权推举及委任其他团员递补之而由大会堂董事会批准。</p>	<p>5.3.4 理事辞职： (二) 任何理事辞职后，本团理事会有权推举及委任其他团员递补之。</p>
<p>6.1 大会堂董事会的权利 (二) 青年团乃属于大会堂内部的一个工作委员会，任何会议决定有关对外事件须呈交大会堂董事会，十四天内如没有异议，方可付诸实行。</p>	<p>6.1 (二) 青年团乃属于大会堂内部的一个工作委员会，任何有关对外事件的议决案，须符合本堂宗旨及董事会的决定。</p>
<p>增加 6.1 (三) 项。</p>	<p>新条文： 6.1 (三) 本堂董事会对本团的任何决定，拥有协商权及否决权。</p>